(上接D30版)

注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4、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为申购当日(T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价格为申购当日(T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二:假定T日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800元,其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为1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1)A类基金份额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	500,000	1,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B)	0.8%	0.5%	0.3%
净申购金额(C=A/(1+B))	9,920.63	497,512.44	997,008.97
申购费用(D=A-C)	79.37	2,487.56	2,991.03
申购份额(E=C/1.2000)	8,267.19	414,593.70	830,840.81

2)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100,000/1.1800=84,745.76份

5、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减去赎回费用后的金额,赎回价格为赎回当日(T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x赎回份额

赎回费用=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x赎回份额x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x赎回份额-赎回费用

(2)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赎回价格为赎回当日(T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x赎回份额

例三:假定某四个投资人在T日各自赎回10,000份,其中三个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认购/申购费用,另一人为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该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300元,其中三个A类持有人持有年限分别为低于1年、低于2年但高于1年、高于2年,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1)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	T<1年	1年≤T<2年	T≥2年
赎回份额(元,A)	10,000	10,000	10,000
适用赎回费率(B)	0.1%	0.05%	0
赎回费用(C=1.2500xAxB)	12.50	6.25	0.00
赎回金额(D=1.2500xA-C)	12,487.50	12,493.75	12,500.00

2)C类基金份额

赎回金额=1.2300×10,000=12,300元

6、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8、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9、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0、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采用低于柜台费率的申购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0年8月6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二部分"释义"增加:

销售服务费	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基金份额的分类	指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基金份额	收取申购费(前端)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C类基金份额	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二、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做如下修改:

(一)董事会成员"增加傅继军先生简历,删去孟焰先生简历;

(二)"公司监事"增加刘建平先生简历,删去毛远建先生简历;

(二)"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更改为: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许红波先生,公司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栾杰先生,公司投资总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Denis Zhang(张惟)先生,公司投资副总监。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赵雪桂女士,公司研究部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曹剑飞先生,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大盘监筹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程涛先生,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三、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根据交通银行2010年10月末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做如下修改:

(一)"代销机构增加:

"1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樊昊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768

网址:www.htsc.com.cn

客服电话:95597"

(二)"经办注册会计师"修改为陶坚、汪芳。

五、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做以下修改:

(一)"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增加:

"5、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可自行选择所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二)"增加:"五、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个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指收取申购费(前端)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C类指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适用的基金销售费用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可自行选择所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方式、各类别的销售费率及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更改为:

"1、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同一份额类别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同一份额类别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同一份额类别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本基金同一份额类别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已在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同一份额类别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的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更改为: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	0.5%
1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3%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下	0.1%
1年(含1年)至2年	0.05%
2年(含2年)以上	0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和赎回费。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730日,以此类推。

注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4、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为申购当日(T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价格为申购当日(T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二:假定T日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800元,其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三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为10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1)A类基金份额

	申购1	申购2	申购3
申购金额(元,A)	10,000	500,000	1,000,000
适用申购费率(B)	0.8%	0.5%	0.3%
净申购金额(C=A/(1+B))	9,920.63	497,512.44	997,008.97
申购费用(D=A-C)	79.37	2,487.56	2,991.03
申购份额(E=C/1.2000)	8,267.19	414,593.70	830,840.81

2)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100,000/1.1800=84,745.76份

5、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减去赎回费用后的金额,赎回价格为赎回当日(T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x赎回份额

赎回费用=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x赎回份额x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x赎回份额-赎回费用

(2)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赎回价格为赎回当日(T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x赎回份额

例三:假定某四个投资人在T日各自赎回10,000份,其中三个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认购/申购时已交纳认购/申购费用,另一人为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该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300元,其中三个A类持有人持有年限分别为低于1年、低于2年但高于1年、高于2年,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1)A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	T<1年	1年≤T<2年	T≥2年
赎回份额(元,A)	10,000	10,000	10,000
适用赎回费率(B)	0.1%	0.05%	0
赎回费用(C=1.2500xAxB)	12.50	6.25	0.00
赎回金额(D=1.2500xA-C)	12,487.50	12,493.75	12,500.00

2)C类基金份额

赎回金额=1.2300×10,000=12,300元

6、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8、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9、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总额/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0、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1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采用低于柜台费率的申购费率。"

六、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更新了"十二、投资组合报告"部分。

七、更新了第十一部分"基金的业绩"

八、第十八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的"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增加: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九、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做以下修改:

(一)"一、收益的构成"增加: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因此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基金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

(二)"二、收益分配原则"增加:

"2、本基金同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增加:

"由于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不同,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制定不同的收益分配方案,但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做以下修改:

(一)"一、基金费用的种类"增加:"4、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二)"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增加: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x0.3%(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本条第一款第5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十一、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申龙　　公告编号:2011-005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月29日,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http://www.sse.com.cn),公司定于2011年2月1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创业")《关于增加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公司与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的议案》与《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等三项临时提案。

上述三项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1年1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http://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龙创业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的议案》与《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十、第十一、第十二项议案。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日

附件: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17日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2月1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汉皇国际大酒店(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新路107号)

●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重大议案

1、关于与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签署《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

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与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11、关于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2月17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17日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2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汉皇国际大酒店(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新路107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表决方式:

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2月10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财务顾问等。

7、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1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与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资产出售方案

(2)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体方案

(3)具体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①发行股票种类

②每股面值

③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④发行方式

⑤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⑥新增股份的数量

⑦锁定期

⑧上市地点

⑨决议有效期

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签署《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

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与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11、关于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1月15日、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在审议上述第1、2、3、4、5、6、7、10、11、12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等议案须经参加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会议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复印件,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1年2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江阴市申港镇中圩路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443

联系人:宋成惠

联系电话:0510-86620263

联系传真:0510-86620263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起止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

(二)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738401",沪市挂牌投票简称:"申龙投票"

2、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1代表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但99.00元代表所有议案。

每一表决事项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与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0
	(1)资产出售方案	3.01
	(2)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体方案	3.02
	(3)具体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①发行股票种类	3.03
	②每股面值	3.04
	③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3.05
	④发行方式	3.06
	⑤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7
	⑥新增股份的数量	3.08
	⑦锁定期	3.09
	⑧上市地点	3.10
	⑨决议有效期	3.11
议案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签署《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与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2.00
所有议案	表示对以上1-12号议案统一表决	9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为代表出席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与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资产出售方案			
	(2)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体方案			
	(3)具体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①发行股票种类			
	②每股面值			
	③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④发行方式			
	⑤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⑥新增股份的数量			
	⑦锁定期			
	⑧上市地点			
	⑨决议有效期			
议案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签署《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对象免于以要约方式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与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署《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注:委托人可在每项议案"赞成"、"反对"或"弃权"处标注"√",作出投票指示,多选视作弃权。)

四、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0-008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1年1月31日召开的第9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管理人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8号成都花园城大酒店5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1年2月1日《证券时报》。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以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2月16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2:30至5: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16号大地城市脉博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务组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16号大地·城市脉博20楼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务组

邮政编码:610016

联 系 人:陈龙　侯静

联系电话:028-86669920-9890

传　真:028-86672722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1年1月31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1-007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于2011年1月31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贾鹏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该议案拟提交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